证券代码: 603220 证券简称: 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 2025-017

债券代码: 113678 债券简称: 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贝(开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贝开封新能源"),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武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中贝开封新能源 100%股权为中贝开封新能源 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中贝开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88,834.04 万元(其中含 2,000 万美元担保按汇率 1 美元=7.2854 元人民币折算,含 2,500 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 1 沙特里亚尔=1.9237 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开封新能源拟投资建设与运营储能电站项目,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中

贝开封新能源生产经营需要,中贝开封新能源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鈊渝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中贝武汉新能源以其 持有的中贝开封新能源全部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 贝武汉新能源、全资孙公司中贝开封新能源与重庆鈊渝金租签署了《质押担保合 同》及《保证担保合同》,用于担保中贝开封新能源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 债务,其中租赁本金为6,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贝(开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5MAE08D0Q40
- 3、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3日
- 4、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园区苏州路01号
- 5、法定代表人: 饶有根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武汉新能源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中贝开封新能源成立于2024年9月23日,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0、中贝开封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质押担保合同
- 1、出质人: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质权人: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 6,500万元
-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 5、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的要求履行完一切付款义务时或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后,质权人获得完全清偿之日中较晚时间时止。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二)保证担保合同
  -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 6,50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5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45%;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8,8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2854元人民币折算,含2,500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1沙特里亚尔=1.9237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